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刘学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总额少于全年预计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葛永波、刘学生、孟晓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